

认知突显的构式表征与 主观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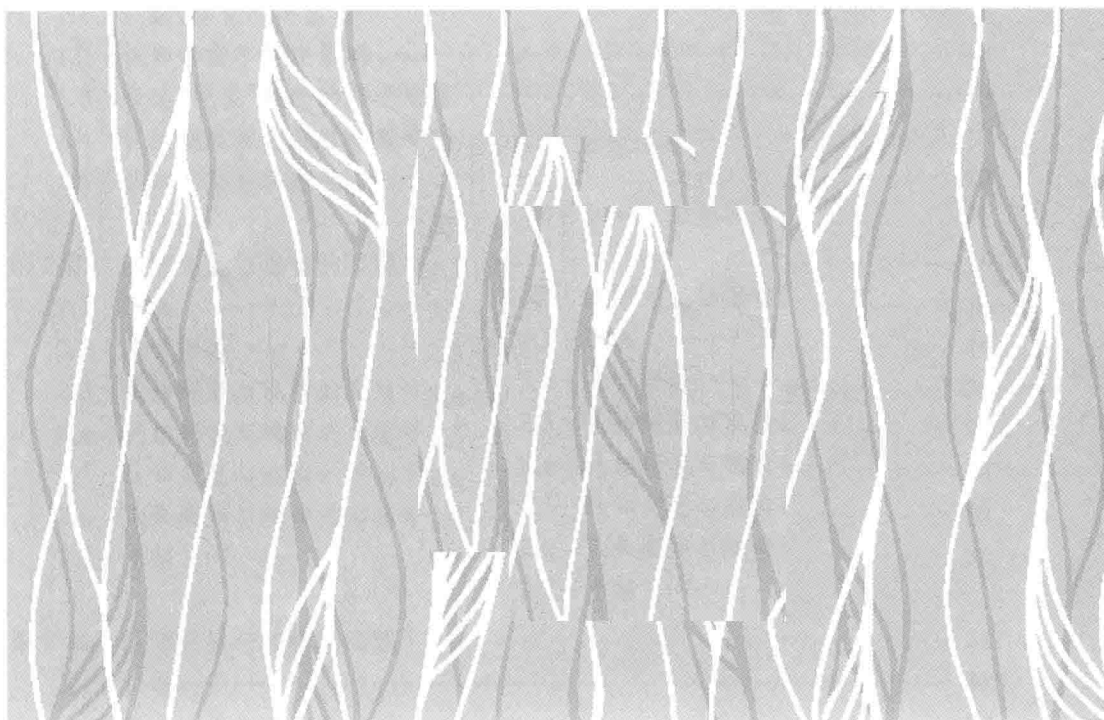
李文浩 著



学林出版社

认知突显的构式表征与 主观调控

李文浩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知突显的构式表征与主观调控 / 李文浩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9.7

ISBN 978-7-5486-1540-8

I. ①认… II. ①李… III. ①认知语言学—研究

IV. ①H0-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32500 号

责任编辑 李晓梅

特约编辑 刘 娟

封面设计 严克勤

认知突显的构式表征与主观调控

李文浩 著

出 版 学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1 万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86-1540-8/H·117

定 价 68.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部分 突显的认知地位

第 1 章 认知突显概说	7
1.1 注意、知觉与突显	7
1.2 认知语言学的突显观	8
1.3 表达“突显”概念的若干术语	9
1.4 认知突显视角的原型范畴观	10
1.5 认知突显的动态性	13
第 2 章 认知突显与隐喻的实现	16
2.1 引言	16
2.2 隐喻概说	16
2.3 认知突显与隐喻的表达异常	20
2.4 认知突显与隐喻的原型效应	22
2.5 认知突显与隐喻的映射选择	24
2.6 认知突显与隐喻的动态解读	27
2.7 小结	30
第 3 章 认知突显与转喻的实现	31
3.1 引言	31
3.2 突显不平衡的转喻定位	32
3.3 转喻的认知突显原则及其修正	33
3.4 影响转喻始源域选择的若干因素	35
3.5 扩散激活与转喻目标域的单一激活	36

3.6 小结	39
--------------	----

第二部分 认知突显与语用突显

第4章 突显的句位分工(上):句首	43
4.1 “一头一尾是句子里的重点位置”	43
4.2 认知突显与语用突显	44
4.3 句首:认知突显	46
第5章 突显的句位分工(下):句尾	65
5.1 句尾:语用突显	65
5.2 语用突显与句尾数量成分的隐现	68
5.3 从几种句式进一步看句尾的语用突显功能	80
5.4 小结	92
第6章 语用突显的形式凭借	94
6.1 引言	94
6.2 韵律	95
6.3 长度	111
6.4 提示词	118
6.5 小结	126

第三部分 突显差异及其构式表征

第7章 突显差异与近义词项:“每”与“各”	131
7.1 引言	131
7.2 关于“每/各”的词性	131
7.3 “每/各”的基本义及其意象图式	133
7.4 “每/各”的突显差异及其对应语义	135
7.5 “每/各”语义差别的句法验证	138
7.6 小结	142
第8章 “满+NP”与“全+NP”的突显差异及其隐喻模式	143
8.1 引言	143
8.2 关于“满+NP”与“全+NP”的隐喻模式	143
8.3 影响隐喻模式选择的突显差异	145

8.4	突显对象及隐喻模式选择的语用表现	148
8.5	“满 + NP”与“全 + NP”不宜互换的分布倾向性验证	150
8.6	小结	151
第 9 章	突显差异与构式的歧义：“人称代词 + 这个 NP”	153
9.1	引言	153
9.2	歧义表现及解读凭借	153
9.3	突显差异与视点挪移	159
9.4	小结	163
第 10 章	突显差异与词项的句位义：量词重叠	164
10.1	引言	164
10.2	量词重叠的基本义及其意向图式	165
10.3	量词重叠的句位义及其突显差异	167
10.4	认知扫描与不同句位量词重叠的扫描方式	170
10.5	小结	171
第四部分 拓展应用		
第 11 章	突显度、主观化与短时义副词“才”	175
11.1	引言	175
11.2	也说“他才来”中“才”的表义类型	175
11.3	“才”字句的突显差异及其表义后果	176
11.4	主观性与“才”表短时义的相关类型	178
11.5	“才”的突显度关联其主观化表达的认知解释	180
11.6	小结	182
第 12 章	浮现、消蚀与强化：“NP 一个”构式义解析	183
12.1	引言	183
12.2	“NP 一个”的构式义解析	183
12.3	“NP 一个”与“一个 NP”的功能比较	191
12.4	小结	196
第 13 章	试论汉语劝诫类双重否定构式“别拿 N ₁ 不当 N”	198
13.1	引言	198
13.2	构式解析与构式义的浮现	199

13.3	隐喻：“别拿 N_1 不当 N ”的建构方式	204
13.4	语用功能和语篇特征	206
13.5	余论：“别拿 N_1 不当 N ”构式的变体	209
第 14 章	也谈同位复指式“人称代词 + 一个 NP”的指称性质与语用功能	211
14.1	引言	211
14.2	同位复指式“人称代词 + 一个 NP”的指称性质	211
14.3	同位复指式“人称代词 + 一个 NP”的语用功能	217
14.4	小结	222
结语		224
参考文献		226
后记		236

绪 论

本书研究认知突显及其在汉语里的构式表征与主观调控问题。

近些年,以 Goldberg 为主要代表的认知构式语法(Cogni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以下简称构式语法)逐渐成为语言学研究的重要理论之一。学者们普遍认为构式语法是认知语言学派的一个重要分支,但其理论核心及研究手段同认知语言学派的主流思想之间还需进一步融合。例如,在提交“第一届国际构式语法会议”的一篇论文里,Langacker(2005: 157-189)指出,构式语法的理论框架与他的认知语法最为接近,但是对于认知语义学已经得到广泛研究的认知现象,例如隐喻、转喻、融合、意象图式与虚拟等,构式语法还重视不够。这些现象对于语义来说至关重要,而语义对于语法又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构式语法对以上认知现象的忽视值得重视。我们认为,构式语法如果能吸收一些已经被学界广为认可的经典概念,则解释力将更强,接受面也会更广。当然,这并不是说构式语法理论完全无视诸如此类的概念。以隐喻、转喻与侧显等术语为例,它们就曾在 Goldberg(1995)中被提及。侧显(profileing)近似于突显(prominence 或 salience)。前者通常指的是对事物某一侧面的突显,后者则表达突显的一般概念,使用上更为宽泛。我们取后者,在更为宽泛的意义上多方面研究认知突显同构式及其构式化之间的关联。文中也会涉及隐喻、转喻、认知扫描、意象图式、语法化、主观化、习语化等认知语言学的经典术语,但意在借此探索认知突显在构式及构式化过程中的表现、作用与规律。

突显观(prominence view)是认知语言学研究的三种路向(approaches)之一^①。认知语言学的突显观主要研究图形/背景分离(figure/ground segregation)现象所涉及的突显原则如何在语言结构中发挥作用(Ungerer & Schmid, 2008: 1-3)。Talmy 首先将图形/背景分离关系应用于认知语言学研究(Croft & Cruse, 2004: 56),借此来分析自然语言中的空间关系。在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里,应用主要体现于介词、小句与言语事件的分析。近些年突显研究的深度与广度都在提高。关于认知突显及其语言表征的一般介绍与讨论详见第1章。

隐喻与转喻被认知语言学家视为基本的认知现象,隐喻与转喻性语言反映了人类的思维方式。研究语言的认知问题(含认知突显问题)当然就离不开对隐喻与转喻的研究。关于突显的认知地位,我们将侧重探讨认知突显在隐喻与转喻实现过程中的介入与作用,分别详见第2章与第3章。

^① 另外两种研究路向是经验观(experiential view)和注意观(attention view)。有研究认为,突显“三观”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经验里有突显和注意的因素,突显和注意以经验为基础,突显和注意又是相辅相成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邵军航、余素青,2006)。

关于句位,吕叔湘(1986)曾指出:“为了强调某一个成分,我们常常把它挪到句子头上去……有时候,我们也把要强调的成分挪到句子末了去。一头一尾是句子里的重点位置。”沈家煊(1999b: 235)持相近观点:“一个句子的语义重点一般也是放在句首或句尾,目的是为了引起听话人更多的注意。例如,我们常常把要强调的成分挪到句子开头上去……我们也常把要强调的成分挪到句子末尾去……”

既然“一头一尾”都很重要,那么某一成分究竟放在句首还是句尾更加表示强调呢?

这个问题两位学者在文中都没有作出说明,但学界似乎早有结论,大意是句首比句尾更突显。例如:Givón(1994)指出:“越是重要的、紧急的信息越是倾向于放在句首。”Pedersen(2011: 692-693)更为直接,指出:“英语中的第一个位置比最后一个位置突显,最后一个位置比中间位置突显。”汉语学者持类似观点,例如沈家煊(1993)指出:“句首位置是最能吸引注意力,记忆效果最佳的位置。”

但是,句首比句尾更加表示强调的观点难以解释下面这样的汉语现象^①:

(1) A: 他怎么样?

B: 屡败屡战。 / 屡战屡败。

显然,说话人想要强调“屡战”时,会选择“屡败屡战”;想要强调“屡败”时,会选择“屡战屡败”。也就是说,句尾成分才是说话人强调的对象。

再看一个普通的主动宾句:

(2) 小张撕破了那本书。(刘丹青,2011 例)

在没有特殊重音的情况下,刘丹青(2011)认为这句话的焦点是“书”或者“那本书”,即焦点在尾。话题化以后,这句话变成:

(3) 那本书小张撕破了。

他认为这句话的焦点变成了“撕破了”(尤其是“破”),仍然是焦点在尾,而不是挪到句首的“那本书”。这个例子也不支持句首比句尾更加表示强调的观点。

随处可见的反例使我们有理由怀疑:将某一词项放在句首或是句尾是否都是为了强调?我们认为,就汉语常规小句来说,句首成分并不表示强调,但它在认知上突显;句尾成分有的表示强调,有的不表示强调,可以统称为语用突显。也就是说,相对于中间位置,一头一尾都很重要,一个在认知上突显,一个在语用上突显,两者分工明确,并不冲突。认知突显与语用突显分属两个层面。区分这两个不同的层面,有助于我们辨明以往文献中一些可能导致费解的或者引起争议的观点。上述研究详见第4、5章。

^① 本书语例大多来自北京大学 CCL 和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少数来自人民网、百度网、北京语言大学 BJKY 语料库、其他学者的文献或者是笔者自拟。除了引自其他学者文献的语例,或者我们认为标注来源后有助于分析的语例,一般不作来源标注。

语法是从不同的视角出发组织信息的手段,具体说是用来强调、突出、淡化、弱化某些信息的手段。例如时体标记的作用是让说话人在提供时间信息的同时不像用实词那样将这一信息突现出来,不让它干扰句子主要信息的传递(Bybee, Perkins & Pagliuca, 1994; 据沈家煊, 1998^①)。词项在构式里的位置、韵律、长度以及某些特殊的提示词等因素,它们在构式里的运用就体现了发话者对事件与场景的突显视角的主观调控,因而是一种“有动机的突显(prominence that is motivated)”(Halliday, 1971: 339),我们称其为语用突显。第6章主要关注的是这一方面^②。

近义词的意义区别则可以从其所突显的不同背景框架着手。例如 Fillmore (1977: 85 - 86) 比较了 land 与 ground 这对近义词,两者指同一概念,即坚实的地面。但其所突显的背景框架不同,land 与 sea(海洋)相对,ground 则同 air(天空)相对。这对近义词的突显差异在相同构式的意义辨析中得以体现: The bird spends its life on land 与 The bird spends its life on the ground 的意义是不同的。前者指这种鸟生活在陆地,言下之意不生活在水里;后者则指它们在地面行走,言下之意即不在天空飞行。Langacker(1987: 164)用 roe 与 caviar 来说明两者的区别: 这两个词均指鱼卵,但所在背景框架有别。前者突显的背景框架为繁殖系统,后者则突显食品系统。再如 steal(偷)与 rob(抢),前者突显偷窃者与失窃物,后者则突显抢劫者与遭抢者(Goldberg, 1995; 沈家煊, 2000)。类似的例子很多,说明某些词项尽管意义近似,但说话人会根据交际的需要选取其中的某一个,用以突显相应的背景框架,借此达到交际的目的。本书第7章在突显观参照下具体比较了“每”与“各”的语义差别,是词项突显选择方面的专门研究。

言语交际中,表达者可以根据突显的需要而建立并选择相应的构式。例如,实际生活中,为了生存人类要做大量动作,如果只是突显动作本身,不涉及具体的动作对象或是将动作对象隐含在动作之中,这就出现了不及物动词(Vi)及主谓构式。如果在动作中突显其对象,就出现了及物动词(Vt)及主谓宾构式(王寅, 2009)。再如,语言中存在不少近义构式,说话人选择其中的哪一个,往往是为了借此突显事件或场景中的相应侧面。汉语的“满 + NP”与“全 + NP”就是一对近义构式。说话人如果要突显事物的充溢性、个体成员的数量及成员之间的同质性,往往选择容器隐喻,码化为“满 + NP”;如果想突显事物的完整性、个体的分布范围以及成员之间的异质性,往往选择套件隐喻,码化为“全 + NP”。本书第8章对近义构式“满 + NP”与“全 + NP”的突显差异作了专门的研究。此外,第12章也部分涉及近义构

① 沈家煊文中未作说明。严格地说,这是 Labov(1990: 45)的观点,Bybee 等(1994)在文中引用并给予支持。

② 其中“位置”这一因素在第4、5两章已经专门讨论过。因此第6章不再涉及。尽管在第4、5章中我们将位置作为汉语普通小句中认知突显的常态表征,但是换个角度说,对某个词项在小句里位置的调整,也就是将位置作为语用突显的一种调控手段。

式“NP 一个”与“一个 NP”的信息突显度的差异。

Goldberg(1995: 67)指出: 如果两个构式在句法形式上不同, 那么它们在语义或语用上也必然不同。这就是所谓的构式无同义原则(the Principle of No Synonymy)。其实, 即使同一构式, 涉及内部歧义时, 或者处于不同句位时, 其不同的语义表现有的也可以从突显差异上得到解释。前者如同位复指式“人称代词 + 这个 NP”, 它可以分化为强调人称代词所指的个体性与强调其类同性两种, 突显差异与意象图式中图形—背景的反转、视点挪移与参照体的变换为同位复指式“人称代词 + 这个 NP”的歧义表现提供了深层次的认知解释。第 9 章对此作了专门的研究。后者如量词重叠式, 当其入句后, 由于句位的不同, 基本义中的不同成分或关系分别得以突显, 这就导致产生了不同的句位义。第 10 章对此作了专门的研究。

本书最后四个汉语个案, 即第 11—14 章, 虽只部分涉及认知突显方面的表现, 但整体上都是基于认知构式语法理论的大背景, 所以我们将其看成认知突显研究的拓展应用。

以上十四章, 可以分成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突显的认知地位, 包括第 1—3 章。

第二部分: 认知突显与语用突显, 包括第 4—6 章。

第三部分: 突显差异及其构式表征, 包括第 7—10 章。

第四部分: 拓展应用, 包括第 11—14 章。

这四个部分中, 前两个部分偏向于理论思考, 后两个部分则是个案研究。

1

第一部分

突显的认知地位

第1章 认知突显概说

1.1 注意、知觉与突显

人类的认知能力有限,不可能同时面对与处理种类繁多且数量庞大的不同信息,为了提高心理加工过程的效率,认知主体必须对这些信息进行有效的选择、分配、保持与转换,这就需要注意(attention)的介入。候选信息中,被选中的部分成为注意的对象或处于注意的焦点,其余部分则被忽略或者弱化。

知觉(perception)的任务是辨别认知主体所选择的注意对象,将其从众多的候选信息中分离出来,成为图形(figure),剩余的部分则褪为背景(ground),这被称为图形/背景分离(figure/ground segregation)现象^①。它由丹麦心理学家鲁宾(Rubin)在约一个世纪前首先引入心理学,后来完形心理学家将其融入了更全面的感知组织框架中(Ungerer & Schmid, 2008: 163)。

图形/背景分离现象体现了知觉的选择性,同时也是注意在知觉中的体现,它以突显原则为依据。例如 Langacker(1987: 120)根据突显度对图形与背景作了这样的论述:“从印象上看,一个情景中的图形是一个次结构,它在感知上比其余部分(背景)更‘引人注目’;它作为一个关键的实体具有特殊的突显地位,情景围绕它而组织,并为它提供一个环境。”突显是知觉心理学的一个基本概念,突显的事物是容易吸引注意的事物,是容易识别、处理与记忆的事物(沈家煊,1999a)^②。突显原则是指人们的注意力更容易观察与记忆事物比较突显的方面(赵艳芳,2002: 97)。Langacker(1995)把突显作为指导认知处理的三原则之一^③。完形心理学家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图形的确定应遵循“普雷格郎茨原则”(the principle of Prägnanz),即通常具有完形特征的物体、小的物体、容易移动或运动着的物体用作图形。这实际上也就是说具有这样特征的物体在知觉上更加突显。Radden & Kövecses(1999)提出了 21 条具体的认知突显规律,例如他们认为以下各组的前者比后者更为突显:人与非人、主观与客观、具体与抽象、互动与非互动、核心与非核心、直接与非直接、即时与非即时、量大与量小、支配与非支配、完形与非完形、有界与无界、个别与一般、常规与非常规、典型与非典型等。这些规律体现了突显的客观性与对比性。另外,丹麦心理学家鲁宾(Rubin)所展示的心理学上著名的人脸/花瓶幻觉

① 关于注意和知觉的定义、特性、功能与研究模式等的详细介绍,可以参看罗伯特·索尔所等(2008),王甦、汪安圣(1992),陈烜之(2006),邵志芳(2006)等认知心理学著作。

② 沈家煊(1999a)将 salience 译为“显著”。

③ 与突显密切配合的另外两个原则是具体性(specificity)和视角(perspective)。

(the face/vase illusion)还说明,事物的突显度跟人的主观因素有关,当人把注意力有意识地集中到某一事物上时,一般不显著的事物也就成了显著事物(沈家煊, 1999a)。

心理语言学家 Myachykov & Posner(2005)提出,突显常常被描述为注意焦点操作与工作记忆中激活概念程度的联合,而 Kecskes(2010: 14)则将突显作为一种引导机制(salience as guiding mechanism)进行了论述。他指出,在社会认知方法中,说话人话语的产生与听话人话语的理解都受到突显机制的控制。作为符号概念,突显指的是符号的相对重要性或突出性。“当考虑到语境中的其他成分时,一个特别符号的相对突显能够帮助个体通过其重要性快速给那些大量的信息一个等级排列,从而把注意分配给最重要的信息”。

1.2 认知语言学的突显观

Ungerer & Schmid(2008: 1-3)将认知语言学概括为三种研究路向(approaches):经验观(experiential view)、突显观(prominence view)与注意观(attention view)^①。认为突显观主要讨论图形/背景分离(figure/ground segregation)现象中的突显原则如何在语言结构中起作用。图形—背景的关系主要为认知心理学家所研究,但是图形—背景的分离对于我们在语言中讨论如何谈论空间关系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Kovecses, 2005: 159)。

Talmy 首先将图形与背景分离关系应用于认知语言学研究(Croft & Cruse 2004: 56),他借此来解释自然语言中的空间关系,认为语言中的所有空间关系,包括方位关系与移动关系,都可以用一个实体(图形)与另一个相关实体(背景)的相对位置来确定。他将语言学中的图形与背景分别界定为:图形是一个移动的或概念上可动的实体(entity),其路径、位置或方向是一个变项(variable),变项的特别价值在于它的相关性。背景是一个参照体(reference entity),是参照框架中的固定情景(stationary setting)。图形的路径、位置或方向以背景为参照而得到特定描写(Talmy, 1978: 627; 2000: 312)。

这种应用在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里主要体现在介词、小句与言语事件的分析中。但是,Langacker(1987)在其著述中主要用的是射体(trajector)与界标(landmark)这对术语^②。射体代表了图形或在任何关系结构中最突显的成分,界标则指该关系中的另一个实体。射体/界标理论详细描述了 in、out、over、under、

① 认知“三观”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经验里有突显和注意的因素,突显和注意以经验为基础,突显和注意又是相辅相成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邵军航、余素青,2006)。

② Langacker(例如 1987[2013: 188]; 2008: 60, 83)也使用侧面(profile)和基体(base)、前景(foreground)和后景(background)、目标(target)和参照点(reference point)阐述与突显相关的问题。侧面比基体突显,前景比后景突显,目标比参照点突显。

up 和 down 等介词的意义,并揭示了介词各义项之间的关系。Langacker 认为简单小句句型也遵循图形/背景分离原则。在语言表达上,突显的办法是将选中的成分放在主语位置。施事是能量流动的发起者(initiator),是最突显的部分。这解释了在简单小句中为什么主语常由施事充当,而宾语常由受事充当。Langacker 因此而将主语叫作“射体”,其他成分叫作“界标”。此外,Langacker 认为在言语事件中侧显(profile)事件的台上位置,台下位置则作为基底(base)。前者相当于图形/射体,后者相当于背景/界标。

近些年突显研究的深度与广度都在提高。例如 Geeraerts(2006)区分出四种语义上的突显:视角突显(perspective salience)、符号突显(semasiological salience)、专名突显(onomasiological salience)与结构突显(structural salience)。Schmid(2007)则区分出两种突显,即认知突显(cognitive salience)与本体突显(ontological salience)。他认为认知突显是实际语言事件中概念的激活,本体突显指的是有些实体相对于别的实体而言更能吸引注意力。两者的联系在于,本体突显的对象,更容易激活其相应的心智概念。Langacker(2008: 60)认为,组合表达中,组合结构的整体与构成成分是前景(foreground)与后景(background)的关系,组合结构整体更突显。Langacker(2012: 14)认为:“名词突显事物,动词突显关系,或者从更广义的角度上说,动词突显事件。”Talmy(2013)则认为,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概念内容比其语音形式突显。

1.3 表达“突显”概念的若干术语

在认知语言学的研究中,表达“突显”这一概念的不仅仅是 prominence 和 salience 这两个英语术语,类似的术语还有 foregrounding(前景化)、profiling(侧面化/侧显)和 highlighting(强光照化)等。它们也具有突显之意,在概念上与 prominence 或 salience 相近。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在表义上完全重叠。例如,foregrounding 所表达的往往是指借助语言表述中的强调手段达到对语言某一成分的突显。Halliday(1971: 339)曾从语言功能的角度将“foregrounding”界定为“有动机的突显”(prominence that is motivated),与其相对的是 backgrounding(后景化)。profiling 所表达的往往是对同一事物某一侧面的突显,故又称侧显,与其相对的是 base(基底)。highlighting 的本意是指对事物的某一部分作强光照射,使之显目,而该事物的其他部分则因此变得黯淡。在认知语言学研究,这一术语被用来指人们在认知某一事物时,仅将视角固定于某一个方面而由此忽略其他方面;受强光照射的某一方面则因得到视角固定而得以突显,其他方面则处于潜藏状态。相比之下,prominence 或 salience 更为常用,可以用来表达“突显”的一般概念^①。

^① 本节对表达“突显”概念的各个英语术语的介绍参考王文斌(2008)。

1.4 认知突显视角的原型范畴观

1.4.1 中心成员比边缘成员突显

认知语言学的原型范畴理论认为一个范畴中各成员的地位是不相等的,有中心与边缘成员之分。中心成员即最具代表性、最典型的成员或者说代表某一范畴的最佳样本。边缘成员是该范畴中身份不那么确定的差样本。从认知突显的角度看,中心成员又被称为焦点样本(focal exemplar)、范畴成员中最清晰的例子(the clearest case of category membership),甚至干脆称为突显例样(salient example)。中心成员的突显度高于边缘成员,这具体表现在:

(一) 中心成员具有更多的家族相似性。在联想实验时中心成员首先出现在大脑中并在确认任务实验中更快地识别为范畴成员。我们的日常生活经验也支持这样的实验结果,当提及某一范畴时,我们首先想到的是其中心成员,因为它在心智处理时最容易、费时最短。例如提到鸟,人们首先想到的是麻雀、鸽子等,而不是鸵鸟、蝙蝠等。反过来,比起鸵鸟和蝙蝠,提到麻雀和鸽子时,人们更容易被激活“鸟”这个上位范畴,因为后者具有鸟范畴更多的共有属性。

(二) 人们常常通过范畴的中心成员来转喻代整个范畴,这体现了“以部分代整体”的转喻机制。例如以西施转喻美女,以席梦思转喻弹簧床垫。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作为始源域的“部分”体现了“突显、易感知、易记忆、易辨认”(Lakoff & Johnson, 1980: 37)的认知属性。

(三) 中心成员是边缘成员的认知参照点(cognitive reference point)。人们往往借助中心成员来类推识解边缘成员,并因为它们与中心成员的家族象似性而将其纳入同一范畴。从中心成员扩展到边缘成员,这体现了范畴化的辐射方向。例如鲸不是鱼,属于哺乳动物,但是“鲸”字采用“鱼”旁,并且人们俗称其为“鲸鱼”,这体现了人们当初认识鲸时是以鱼类为认知参照的。比起狗、猫等哺乳动物的中心成员,显然鲸和鲫鱼、鲤鱼等鱼范畴的中心成员具有更直观的象似性。

(四) 范畴的中心成员与边缘成员呈现“非对称性”(asymmetric)。中心成员比边缘成员更具有代表性;边缘成员通常被认为更像中心成员,而不是相反;中心成员的新信息更可能扩展到边缘成员,而不是相反。仍以鱼范畴为例,可以说鲸鱼像鲫鱼、鲤鱼那样在水里游,但是不会反过来说鲫鱼、鲤鱼像鲸鱼那样在水里游。美术课上,老师让学生随便画条鱼,学生画鲫鱼、鲤鱼(或者说与其体型近似的叫不出名字的鱼)的可能性远大于鲸鱼。

1.4.2 基本层次范畴比上下位范畴突显

Roach & Mirvis(1975)将范畴分为三个主要层次:上位层次(superordinate